1. **活動緣起與宗旨**

 社會創新意識抬頭，國際城市近來紛紛成立社會企業中心，以創新方式解決社會問題。桃園市政府為鼓勵青年投入社會企業，創造兼具經濟發展與公益社會的時代，領先全國於民國106年9月30日成立「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專責推廣社會企業概念，並輔導青年創立、經營社會企業。透過競賽的舉辦，持續發掘有潛力之優秀社會企業團隊，鼓勵青年從事社會企業，用創新創意的商業模式共同解決桃園市乃至於全國的社會問題，提供桃園青年發展創意的獎勵與平台，讓青年共創社會價值與影響力。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3.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
4. 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
5. **重要資訊**
6. 報名期間：民國108年3月15日(週五)至5月05日(週日)止。
7. 決賽日期：民國108年5月18日（週六）。
8. 決賽地點：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一樓演藝廳(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9. 聯繫方式：
* 聯繫電話：03-4273650/宋小姐
* 電子信箱：TYCSBC@gmail.com
1. **競賽獎項**
	1. 獎項說明

 決賽當天遴選出前三名各1隊、優選4隊。另為鼓勵學生關注社會企業、運用創意及所學提出優良的社會企業創業提案，以及提升國人對社會影響力的了解與重要性，今年特別增設「社企新秀獎」與「社會影響力獎」各2隊的獲獎名額，並提供前三名與社企新秀獎團隊參加由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主辦之日本社企觀摩見習活動。

詳細獎項詳列如下：

1. 第一名：決賽遴選1隊，獎金新台幣12萬元、獎狀1紙。另補助團隊成員1名參加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日本社企觀摩見習(5天4夜)。
2. 第二名：決賽遴選1隊，獎金新台幣9萬元、獎狀1紙。另補助團隊成員1名參加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日本社企觀摩見習(5天4夜)。
3. 第三名：決賽遴選1隊，獎金新台幣7萬元、獎狀1紙。另補助團隊成員1名參加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日本社企觀摩見習(5天4夜)。
4. 優選：決賽遴選4隊，每隊獎金新台幣3萬元、獎狀1紙。
5. 社企新秀獎：決賽遴選2隊，每隊獎金新台幣5萬元、獎狀1紙。另補助每隊1名成員參加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日本社企觀摩見習(5天4夜)。
6. 社會影響力獎：決賽遴選2隊，每隊贈送今年將首度在台灣舉辦之社會影響力年會(2019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門票1張(市值300美金)。
	1. 注意事項
7. 除社會影響力獎外，各獎項得主不得重複獲獎。
8. 如獲選本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社企新秀獎團隊之全體成員皆無人可參加日本社企觀摩見習活動，名額將由優選獲獎團隊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之。
9. 獲獎團隊於決賽當日簽收獎金領據及繳交存摺影本後即可領取百分之五十之競賽獎金，並後續於今年6月至10月期間依規定完成社企輔導與成果展後方可領取剩餘百分之五十之競賽獎金。
10. 上述獎金之發放將依法定稅率代扣繳所得稅。
11. **參賽資格**
	1. 資格說明
12. 參賽提案須以解決桃園市社會問題為核心，以解決社會問題或營造桃園社會價值為創業導向，提出具有創新、永續、具有社會影響力的社會企業商業模式（請於創業計畫書摘要表及創業計畫書中，分析欲在分析欲在桃園市何地、解決何種桃園市社會問題）。
13. 參賽者須為45歲以下（西元19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人士，以團隊的方式報名參加。
14. 每組團隊成員至少2人、至多6人，每位參賽者限參加1團隊。
15. 欲角逐社企新秀獎之參賽團隊，全隊須皆為碩士以下之在學學生，如參賽團隊經評選皆未達標準，則該獎項從缺。
16. 如發現偽造或提供資訊不屬實，將直接喪失參賽資格。
	1. 注意事項
17. 曾獲106年與107年桃園市社企競賽獎項之團隊，不得以同一提案重複參賽。
18. 賽前如有創業諮詢輔導之需求，歡迎線上填單申請，每月限額5組，網址：<https://goo.gl/forms/dDSdeWdSrgkdPGb42>。
19. **競賽方式**
	1. 重要日程：請見下表1

表1、重要日程表

| **時間** | **內容** |
| --- | --- |
| 3月15日(週五) | 開始受理報名 |
| 4月20日(週六)(地點：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三樓大教室) | 桃園社企工作坊I（將列入決賽評分項目）* 社企基礎概論
* 計劃書撰寫
 |
| 4月27日(週六)(地點：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二樓PBL教室) | 桃園社企工作坊II（將列入決賽評分項目）* 案例模擬
* 社企影響力
 |
| 5月05日(週日) | 報名截止日 |
| 5月13日(週一) | 公布晉級決賽隊伍 |
| 5月15日(週三) | 晉級決賽團隊文件繳交截止日 |
| 5月18日(週六) | 決賽 |

* 1. 評選方式
1. 初賽：採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依據報名參賽之團隊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從所有團隊中選出至多20組晉級決賽。
2. 決賽：由評審委員聽取決賽團隊8分鐘之社企創業提案簡報後進行詢答，並遴選出獲獎團隊。
* 決賽之社會影響力獎，將依下表3社會影響力項目之單項得分，由最高之兩組團隊獲獎。
	1. 評選項目與佔比
1. 書面審查：請見下表2。

表2、書面審查評分項目表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 | --- |
| 是否為社會企業 | 30% |
| 商業模式可行性 | 50% |
| 社會影響力 | 20% |
| 總分 | 100% |

1. 決賽：請見下表3

表3、決賽評分項目表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 | --- |
| 產品或服務創新性 | 20% |
| 商業模式之可行性與永續性 | 20% |
| 社會影響力 | 20% |
| 財務規劃之合理性與永續性 | 20% |
| 團隊發展潛力(包含團隊介紹、決賽當日團隊出席率、簡報技巧)、參與桃園社企活動之程度(團隊參與桃園社企工作坊之次數) | 20% |
| 總分 | 100% |

1. **報名及文件繳交方式**
	1. 報名參賽
2. 須於108年05月05日23:59前(以電子表單收件日期為準)完成報名表單之填寫(網址<https://goo.gl/forms/qKibPJ88dV0M0TIG2>)，並於表單附件欄位上傳以下附件：
* 親筆簽名表電子檔Pdf檔1份（參閱附件1，檔案名稱請設為(隊名)全隊親筆簽名表）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df檔1份(參閱附件1-1，檔案名稱請設為(隊名)全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如欲角逐社企新秀獎團隊請繳交在學相關證明（參閱附件2，檔案名稱請設為(隊名) 社企新秀獎相關證明）
* 創業計畫書Word檔及PDF檔各1份(格式請參閱附件3，檔案名稱請設為(隊名)創業計劃書)
1. 如繳交後資料有變更或修正之需求，得於收件截止日前補齊（以電子郵件寄至TYCSBC@gmail.com，並以寄出顯示時間為準），並由主辦單位確認收件後方算完成。
	1. 晉級決賽
2. 晉級決賽團隊須繳資料如下：
	* + 1. 簡報檔：為避免檔案相容性問題，團隊簡報請以PDF檔繳交，如有動畫導致覆蓋內容請自行調整。簡報內容須以創業計畫書為主軸，並包含以下資訊：
* 創業計畫名稱。
* 公司宗旨：說明欲解決之社會問題或議題，以及公司的總目標與方向。
* 創新性：說明產品或服務的創新性。
* 商業模式：說明價值主張、目標客群、客戶關係、通路、關鍵夥伴、關鍵資源、關鍵活動、成本結構與營收模式。
* 社會影響力：公司預期對社會產生的價值或影響力。
* 財務規劃。
* 團隊發展潛力：團隊介紹、決賽團隊出席率、簡報技巧。
	+ - 1. 參加桃園市社企活動之證明資料：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舉辦之桃園社企工作坊主辦單位發予之證明。
			2. A1海報電子檔：請以Pdf檔繳交，內容為團隊創業計畫之展示。
			3. 實體A1海報：決賽當日晉級團隊須自行攜帶A1實體海報1張，並張貼於主辦單位設置之展示區。
1. 上述應繳交之電子檔案須於108年5月15日23:59前e-mail至桃園市社會企業中心電子郵件信箱（TYCSBC@gmail.com），信件的標題格式為「2019 桃園社會企業創業競賽（隊名）」，收件日期以電子郵件寄出顯示時間為準，主辦單位確認收件並檢視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後才算完成。
2. 如繳交後資料有變更或修正之需求，得於收件截止日前補齊（以電子郵件寄出顯示時間為準），並由主辦單位確認收件後方算完成。
3. **其他注意事項**
	1. 晉級團隊於決賽當日需全員出席，不克出席者須提前請假，且決賽當日團隊出席人數不得低於該隊成員二分之一。
	2. 參賽隊伍繳交之文件與資料概不退件。
	3. 參賽團隊因參與競賽活動而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需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公開使用於社會企業推廣及教育等非營利用途。
	4. 參賽隊伍若違反競賽精神或規則，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資格之權利。
4. **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

* 電話：(03)427-3650
* 傳真：(03)427-8115
* 聯絡人：宋小姐
*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2樓
*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tycsbc/>
* Email：TYCSBC@gmail.com

附件1－親筆簽名表

（請複製本格式並檢附證明文件，獨立存為一個Pdf檔，檔案名稱設為(隊名)全隊親筆簽名表，附於報名表單的附件欄）

|  |
| --- |
| 本團隊***＿＿請填團隊名稱＿＿＿*****□**所有成員皆已閱讀過報名簡章，且同意競賽相關條款**□**所有成員(含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皆親自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賽注意事項1. 團隊成員資料僅作為將來後續辦理相關活動聯繫之用，資料絕不對外公開，請務必詳實填寫。(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將去電確認資料是否詳實，如有重複填寫同一電話、電話為空號等情形，社企中心保留取消參賽資格之權利。)
2. 申請、提案資料概不退件
3. 社企中心保留取消違反競賽精神團隊參賽資格的權利
 |
| **親筆簽名欄****\*本欄位每位參賽成員均需親筆簽名。** |  |

附件1-1－108年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創業競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請複製本格式並檢附證明文件，獨立存為一個Pdf檔，檔案名稱設為(隊名) 全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於報名表單的附件欄）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108年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創業競賽」之個人報名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1. 基本資料內容：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因執行「108年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2. 行動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背景介紹等。
3. 協力單位負責人：姓名、聯絡方式(電話及E-Mail位址) 等。
4.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108年桃園社會企業創業競賽」審查作業、教育訓練、實地訪視及分享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相關人員之同意並簽名，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108年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創業競賽」中所有成員，請親筆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若團隊成員有未滿20歲者，須同時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年齡 | 簽名或蓋章 | 法定代理人 | 備註 |
| 1 |  |  |  |  | 競賽團隊成員 |
| 2 |  |  |  |  | 競賽團隊成員 |
| 3 |  |  |  |  | 競賽團隊成員 |
| 4 |  |  |  |  | 競賽團隊成員 |
| 5 |  |  |  |  | 競賽團隊成員 |
| 6 |  |  |  |  | 競賽團隊成員 |

中國民國108年 月 日

附件2－在學證明文件

(如欲角逐社企新秀獎團隊須繳交，請複製本格式並檢附證明文件，獨立存為一個Pdf檔，檔名設為(隊名)社企新秀獎相關證明，附於報名表單的附件欄)

|  |  |
| --- | --- |
| 項目 | 檢附文件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成員一在學證明 |  |
| 成員二在學證明 |  |
| 成員三在學證明 |  |
| 成員四在學證明 |  |
| 成員五在學證明 |  |
| 成員六在學證明 |  |

附件3－創業計畫書參考格式

(請參照本格式撰寫創業計畫書一份，並存為Word檔及PDF檔各1份，檔案名稱設為(隊名)創業計劃書，附於報名表單的附件欄)

一、公司名稱、公司宗旨與願景。

二、社會問題分析(請於創業計畫書中詳述並分析「欲於桃園市哪一個區域，解決何種桃園市社會問題」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預期改變對象。)

三、產品或服務的創新性。

四、商業模式（商業模式圖Business Model Canvas）。

五、商業模式其各項要素的說明。

六、財務規劃與評估。

七、預期效益與社會影響力。

八、團隊創業潛力分析。

**注意事項**

* 創業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排版，內文字體12 pt、字型標楷體、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其他能呈現方案成效之文件可附於創業計畫書之中。
* 商業模式圖的方法可參考：https://en.wikipedia.org/wiki/Business\_Model\_Canvas